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2）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3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一、总 则.....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9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10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11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14

八、验收及付款.....15

九、质疑与投诉.....1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28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303004-3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2）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总预算金额:77.99万元

（五）最高限价:具体详见各分包限价

（六）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100批次，其中有50批次用于日常监管应急抽检，其余分包如下：

分包1为400批次，拟对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生鲜肉制品等多种食品检验、检测，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最高限价26万元；

分包2为350批次，拟对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生鲜肉制品等多种食品检验、检测，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最高限价22.75万元；

分包3为300批次，拟对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生鲜肉制品等多种食品检验、检测，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最高限价19.5万元。

注:本项目共3个分包，供应商可就上述分包中3个分包竞标，但每位供应商只能在1个分包上成交。如某供应商在多个分包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分包顺序定标。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参与其它分包评标但不参与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结果。

（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09:00 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

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事指南”签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照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年3月28日9: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

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2 楼

联系方式:徐冬冬 18936992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 2 号楼 912 室（院内北侧东单元）

联系方式:158509288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李华

电话:0527-80517528、158509288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 二轮（多轮）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并完成上传。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分包 2 供应商竞标时暂按 350 批次进行报价，成交人最终的检测费以实际产生的检测批次乘以成交单价计算。（成交单价=成交总价/350 批次）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9.1.4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实验室布局；

9.3.2 实验室设备；

9.3.3 采购运输设备配置情况表；

9.3.4 项目组人员配备；

9.3.4 项目实施方案。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相关资料；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采样和检测综合服务所需要的服务管理费、样品购买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无需缴纳从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 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3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

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8936992158/15850928824；

通讯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2 楼/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 2 号楼 912 室。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响应	实验室布局	6.00 分	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场所，检测实验室场所能够按照检验参数类别、产品类别或功能类别进行功能区划分，各功能区设备布局合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内容进行评审，各功能区设备布局合理、可操作性高 6-4（含）分，各功能区设备布局较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4-3（含）分，各功能区设备布局混乱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验室功能区平面图、设备布局图并对各功能区划分及设备布局进行说明。
	实验室设备	6.00 分	供应商具备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情况进行评审，仪器设备完善、成新度高、功能先进能显著提高检验效率，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5（含）分，仪器设备完善、成新度较高、能提高检验效率，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3（含）分，仪器设备完善、成新度一般能完成检验工作的得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
	采样运输设备配置情况	6.00 分	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车辆及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专业抽样车辆每有一辆得 0.5 分，最高 4 分；除前述车辆外有冷藏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最高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选一），未提供不得分。①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②车辆租赁合同。
	问题发现率	10.0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县区级（含县级市）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任务，完成不合格报告，每有 1 份得 1 分；承担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任务，完成不合格报告，每有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目录汇总表、检测报告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0.00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费用发票出具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的，每有一次抽检任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承担过市级（或县区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下达的，每有一次抽检任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检验任务书文件或者合同或者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检测费用发票原件扫描件、检验结果汇总资料或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相关内容截图等其他反映抽检任务批次的材料（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实验能力	2.00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3.00 分	1.供应商参加过设区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检验相关技能比赛并取得相应奖项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奖项等证明材料电子件。 2.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在设区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中综合评价优秀的或 A 级或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每有 1 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评价单位公章。
	信用报告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15.0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人员安排及服务承诺方案等，明确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职责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完整、方案可执行度高、承诺完善、人员职责明确的得 15-12（含）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可执行度较高、承诺较完善、人员职责较明确得 12-7（含）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瑕疵、人员职责不明确，但经过后期改进，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7-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1.00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事件处置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检测任务等)、响应速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几小时到场处理）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可执行度高、响应迅速、优于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5（含）分；方案较全面可执行度较高、响应较迅速、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3（含）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执行度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2.供应商在采集样品后，应按相关要求尽快将样品送达承检机构，供应商采集样品后 5 小时（包含 5 小时）以内将相关样品（如冷冻（藏）食品）送达本单位检测实验室得 3 分。每提前 30 分钟加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汽车导航截图时间、供应商营业执照地址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人员配备	14.00 分	供应商具有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项目组人员。 1.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份以来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2）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照最高级别计取。
其他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	5.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伴随、增值服务等优劣情况进行评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区性食品安全抽检结果潜在风险分析服务、食品安全抽检相关培训服务、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隐患分析服务、食品安全抽检核查处置专家协助等。完善、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得 5-3（含）分；服务内容较完善、较切合实际的得 3-1（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任务量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全年食品安全抽检数量，本服务项目共1100 批次，拟择优选取 3 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本服务项目共1100 批次，共三个分包，分包一为400批次，分包二为350批次，分包三为300 批次；剩余50批次用于日常监管应急抽检，选择应急时间内最方便到场的成交人承检。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发票），剩余款项按年支付，具体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按检验批次计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承检机构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三、 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

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2.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原件两份、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四份寄（送）至委托方。承检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四、其他要求

1.承检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3.承检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样工作有效。样品抽取要由专门人员完成，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

4.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检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与检验报告对应的电子数据和 PDF 文件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考核，对于委托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6.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检验机构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委托方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涉及标准更新、增加商品新品种、调整部分商品检测项目。

8.供应商不得拒绝委托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9.委托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抽检样品的具体检测数据（包含样品运输、实验室接收、实验数据等信息）。

10.每批次检验项目不低于 8 个为基数。检验项目参数应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规定的食品类别检验项目参数范围内选择，使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当《国家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参数低于 8 个时，按实际项目全部检验；当规定的检验项目参数高于 8 个时，应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参数内至少选择 8 个项目参数检验，同类产品在下一次承担检验任务时，应在上次检验项目参数以外选择项目参数检验，直至覆盖所有检验项目参数。（当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1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一年两次食品安全检测相关培训服务，培训对象由采购人确定。

五、项目实施方案

1.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方案: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人员安排及服务承诺方案等，明确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职责等。

2.应急处理方案: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事件处置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检测任务等)、响应速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几小时到场处理）等。

3.其他伴随、增值服务: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其他伴随、增值服务等。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_____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标的名称：_____

服务期限：_____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 ， 元/批次。

四、付款方 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付款前应出具发票）。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2023年度甲方食品抽样检测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食品抽检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采样区域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上报抽样数据、检测结果等，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食品检验检测发现的不合格品（问题样品）信息，乙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报告甲方。

6.规范样品保存。应具备足够空间和规定环境保存样品，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规范执行。

7.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与要求，包括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批次、项目和抽样地点等。

3.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可停止下达下月抽检任务。无特殊原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有 2 次以上（含 2 次）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或甲方对抽检过程产生异议 2 次以上（含 2 次），乙方无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于第三季度末对乙方食品抽样、检测结果、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和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合作情况组织一次考核评价。

6.指派专家或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保守承检机构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每季度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按时支付抽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协助甲方制订年度或专项食品抽检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年度抽检任务后，就承担的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检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4.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对外发布甲方委托任务的抽检情况。

6.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个抽检品种的具体检测数据（必要时包含样品运输、实验室接收、实验数据等信息），及时准确汇总相关抽检信息，提供汇总信息表、结算统计表等材料。

7.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8.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9.将检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录入甲方指定系统，如信息录入错误，造成甲方损失，则该批次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 一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303004-3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食品项目（分包 2）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拾__万___仟__佰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

十、项目组成员

检验检测机构独立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书等级及证书编号	备注
1.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名单			
	·····		
2.专职食品检验人员名单			
	·····		
合计：　　个			

注：1.如供应商成交，拟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2.按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

十一、实验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备注

注：1.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投入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

十二、采样运输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型类型	颜色	出厂日期	制造商	备注

注：1.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投入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

十三、检测报告目录汇总表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被抽检单位名称	样品名称	抽检时间	不合格时间	检验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等级（县区级或市级及以上）	备注

注：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

十四、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